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除 30 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9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

监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 林



李 啸



王 东

2024年8月12日